

第4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策林先生

(不丹)

目 录

议程项目112: 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07: 提高妇女地位(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0/SR.41
27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4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2: 人权问题(续)(A/50/3、A/50/76、A/50/83、A/50/130、A/50/131、A/50/138-S/1995/299、A/50/139、A/50/169-S/1995/343、A/50/215-S/1995/475、A/50/254-S/1995/501、A/50/267、A/50/345、A/50/407、A/50/425-S/1995/787、A/50/437、A/50/475、A/50/483、A/50/523-S/1995/845、A/50/675-S/1995/884、A/50/689-S/1995/890和A/50/707)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50/40、A/50/44、A/50/75-E/1995/10、A/50/78-E/1995/11、A/50/93-E/1995/16、A/50/122-E/1995/18、A/50/160、A/50/164、A/50/469、A/50/472、A/50/505、A/50/512 和 A/50/755)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0/57、A/50/80、A/50/173、A/50/188、A/50/343、A/50/440、A/50/446、A/50/452、A/50/495、A/50/514、A/50/566、A/50/653、A/50/678、A/50/681和Add.1、A/50/682、A/50/685、A/50/698、A/50/714、A/50/729、A/50/736和A/50/765-S/1995/967;A/C.3/50/5和A/C.3/50/6)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50/57、A/50/61-S/1995/16、A/50/69-S/1995/79、A/50/71-S/1995/80、A/50/81、A/50/92-E/1995/15、A/50/96、A/50/178、A/50/183、A/50/207、A/50/220、A/50/268-S/1995/531、A/50/269-S/1995/536、A/50/281、A/50/285-S/1995/573、A/50/287-S/1995/575、A/50/296-S/1995/597、A/50/302-S/1995/594、A/50/329、A/50/354-S/1995/696、A/50/358-S/1995/712、A/50/441-S/1995/801、A/50/471、A/50/558、A/50/567、A/50/568、A/50/569、A/50/661、A/50/662、A/50/663、A/50/709-S/1995/915、A/50/727-S/1995/993和A/50/734;A/C.3/50/9)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50/36)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0/36)

1. TORELLA DI ROMAGNANO先生(意大利)说,西班牙代表就议程项目112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请委员会审议两个问题:对人权文书的保留意见问题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越来越多的国家提出的保留意见违反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如果某个国家在批准一项公约时根据保留意见条款宣称只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受该项文书的约束,那么该国实际上并没有接受任何国际义务,其国名出现在签署国名单上便毫无意义。

2. 人权委员会第1995/22号决议除其他外敦促各国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加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便使得该国不执行死刑的承诺不能撤销。意大利认为死刑问题是一个非常敏感的人权问题,一直要求在国际论坛上本着积极合作的精神加以审议。意大利政府于1994年提议到2000年暂停执行死刑,并使所有保留死刑的国家最终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3. 各种国际文书规定,如果执行死刑,只能用于最严重的罪行,青少年、怀孕妇女、新生婴儿的母亲和精神病人应予豁免。这些文书还规定,执行死刑时不应造成不必要的痛苦。废除死刑还不是一项普遍承认的国际义务,但是国际社会应该采取行动,阻止大规模违反有关人员的规则以及执行死刑的客观限制和条件。

4. 关于意大利政府建立世界人权法庭的提议,他说每当考虑人权问题,提出的第一个问题便是这个人有无真正而有效的矫正方法。这种方法通常是由本国法官提供。然而,在区域一级长期以来一直感到有必要为国际人权制度提供自己的司法组织,《欧洲人权公约》的索偿机制便是个例子。其他区域性组织已行仿效采用,使其适合自己各自不同的制度。意大利政府认为,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建立一个国际法庭,管辖受到国际保护的人权,这将为普遍尊重这些法律提供真正的保证,他欢迎其他国家的反应和建议。

5. AQUARONE先生(荷兰)说,最近的事件使许多人把任何人都看作是可能侵犯人权的人,把任何不当的行为都看作可能是侵犯人权的行为。然而,人权立法的提出

是为了保护个人免遭国家的不公平待遇,因此人权观念的核心是只有国家及其代理人才能侵犯人权,因为国家是唯一得到承认对其国境内居民具有管辖权的机构。罪犯或恐怖分子的非法行为是刑事罪行,不应当把这种行为看作是侵犯人权,因为这会使各国利用别国的不当行为来为自己的侵权行为开脱。

6. 人权文书使各国有机会认识到自己难免会犯错误,并表明它们对本国人民的重视以及所作承诺的严肃性。荷兰坚信有效地推动和保护人权是民主国家的基石,也是国际社会应当关切的事。

7. 荷兰外交政策的一个主要关切事项是加强国际法律秩序。因此,荷兰代表团坚决支持签署、批准并执行国际人权文书,认为这些文书赋予个人反对国家不公平待遇的权力,有助于维护人的尊严。这么多的国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令人感到鼓舞。他希望这反映了对《公约》原则真正普遍作出了政治承诺,这将使全世界儿童的状况得到改善。然而,许多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时提出了大量的、范围广泛的保留意见。尽管保留意见在国际条约法中是合法的,不言而喻,这种保留意见不能违背所签署的条约的宗旨。国际条约是法典的一部分,优先于国家法律,这也是不言而喻的。因此,各国需要检查本国的立法,必要时在加入条约前予以修改。

8.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荷兰非常仔细地检查了可能的冲突,保证本国法律符合其国际承诺。这项工作相当费时费力,因此荷兰到1994年才得以成为《公约》缔约国。然而,一些国家宣称它们只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实施《公约》,从而实际上拒绝按照《公约》承担新的义务。因此,他敦促所有对所加入的人权条约持有保留意见的国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意见,以便最终予以撤回。

9. 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就是要加强适用特定公约。必须认真考虑任择议定书是否合乎需要,保证它们不会削弱公约条款。荷兰认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就削弱了该《公约》的实施,因此对其采取谨慎的态度。

10. 各条约机构对人权文书的执行及其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新的观点和解释在为缔约国广泛接受之前先在这些机构出现。条约机构的独立性必须进一步加

强,成员的挑选应只以其个人条件为依据。此外,各条约机构如要充分完成任务就极需增加财政和人力资源。

11. YOOGALINGAM先生(马来西亚)说,在寻找推动和保护人权的其他途径时应该注意到,一些所谓的没有充分促进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情况往往植根于不公正的经济和社会因素。在这种情况下,《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发展权是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在所有人权问题上建立合作的良好基础。

12. 人权委员会已责成发展权工作组列举各国享有发展权的障碍以及实现这一权利的方式,该工作组建议在一个政府间专家小组内就发展权进行辩论,由该小组制订一项推动充分实现这一权利的全球战略。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没有得到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载有这一建议的报告,因而难以作出任何结论。委员会必须决定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应否延长,以及应否让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研究工作组的报告。

13. 马来西亚代表团称赞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前任特别报告员。他说,报告员做了大量工作,使国际社会注意塞族人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所犯下的恐怖主义暴行。然而,国际社会仍然没能阻止对人权的这种肆意侵犯,特别报告员由于联合国未能保护国际协定保障的安全区内的人口而不得不辞职就不足为怪了。国际社会应该全力支持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使其得以执行任务。

14. 尽管特别报告员得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的广泛支持,但是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和波斯尼亚塞族却一再拒绝特别报告员进入其各自控制的地区。这种违抗行为必须受到国际社会的制裁,必须允许人们立即而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波斯尼亚塞族占据领土。应该立即进行调查,找出埋葬大批尸体地点以及执行大规模处决和即决处决的地点。掌握文件证据的国家应该协助国际法庭准备起诉战犯。还应提请人们注意对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非塞族人口人权的严重侵犯。最后,他重申马来西亚为了促进人类福祉而致力于推动所有人权。

15. KOVALSKA夫人(乌克兰)说,由于几乎没有任何国家的人口是单一的民族,所以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是一个全球关切的事项。乌克兰的少数民族占人口的四分之一,因此通过并实施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来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便是一个优行事项。

16. 几十年以来,前苏联政府所执行的政策就是要削弱民族特性,制造虚假的团结。决策者和联合国监测机构必须注意到这种政策对少数民族处境的影响。乌克兰重新安置前政权强行驱逐的克里米亚鞑靼人的后裔问题导致了民族间的紧张关系。在这方面国内的努力需要得到国际支援,乌克兰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乌克兰办事处的捐助。

17. 苏联解体之后,千百万人发现自己成为居住在本国之外的少数民族。苏联的继承国为这些人提供的保护程度因现行国内法律和每一国的经济困难程度而异。乌克兰正在采取步骤确保其恢复民族特性的政策不侵犯少数民族的权利。国家预算拨出款项用以满足这一些群体具体的教育和文化需要。因此,居住在乌克兰境外的乌克兰人被剥夺保留自己语言和文化的权利便令人关切。某些国家通过了歧视少数民族的法律。同样应该受到斥责的是,一些国家企图煽动作为少数民族居住在邻国的本国国民的分裂愿望,并利用这种愿望作为扩张领土的借口。在有些情况下,双重国籍制度遭到滥用,企图将本国政府的管辖范围扩大到其它主权国家的公民。

18. 乌克兰的经验表明,必须制订有效的双边机制,使各国具有法律手段来保护居住于邻国的本国国民。乌克兰提出了一套关于国家之间少数民族关系的原则: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伙伴关系和不使用政治或经济压力。乌克兰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需要进行区域合作以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给予关注。《欧洲保护少数民族公约》框架是这方面的一个宝贵文件。应该建立一个机制使欧洲委员会非成员国得以加入该公约。乌克兰赞赏秘书长关于有效地宣传《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A/50/514)的报告,但是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全,应该由使用调查表所搜集到的资料予以补充,以便进行更详细的

分析。需要进行更加有效的国际监测,使各国政府对其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国内政策承担更多责任,因为这是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先决条件。

19. WILLIS先生(澳大利亚)说,人权条约体系是联合国的巨大成就之一,但是,该体系增长太快,威胁到它的效力:繁重的报告义务导致拖欠报告,该体系的经费不足。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按照菲利普·奥斯顿先生在其最新研究(A/CONF.157/PC/62/Add.11/Rev.1)中所提出的建议,对该系统进行彻底改革。澳大利亚称赞他关于制订战略在2000年以前普遍批准六个核心人权文书的建议;加强国际条约机构在鼓励国家一级机构维护人权方面的作用;找出解决拖欠报告问题的措施;并以提出具体要求的文件取代全面定期报告,以减少所需报告的数量。澳大利亚代表团还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建议:第一,非政府组织与各条约机构之间的资料交流应该改善;第二,各条约机构应该考虑如何最有效地将性别观点落实到工作中去。

20.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除加强人权条约系统外,国际社会还必须更加注意制订其他办法,增进人权的切实享有。加强独立的国家机构对于推动维护人权极端重要。在这方面,他希望提请注意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维也纳)的建议:每一个国家都应该制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找出加紧推动和保护人权的措施。澳大利亚的国家行动计划就证明是一个制定积极行动议程的宝贵方法。在国家一级所采取的措施必须由加强分区域和区域合作来配合。

21. 维也纳会议表明,在帮助各国加强民主机构和人权的过程中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例如,在柬埔寨的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正从事着开创性的工作,帮助该国政府按照所参加的文书履行其人权义务。澳大利亚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此一进程。澳大利亚支持改组人权事务中心的提议。一方面固然希望该中心会分配到足够的资源以进行改革,有效地利用这些资源也同样重要。维也纳会议的另一个重要成就是创立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高级专员自任命以来扎扎实实地工作,以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并进一步协调其推动人权的各项活动。澳大利亚高兴地为该办事处提供了一名高级专家。

22. 维也纳会议的一个根本性结果是人们认识到国际社会检查一国的人权记录是合法的。澳大利亚代表团敦促古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允许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分别前往视察,并与国际社会同样关切这些国家的人权状况。伊拉克不断严重侵犯人权,包括继续任意逮捕、实施酷刑和即决处决。对库尔德人和沼泽地阿拉伯人的镇压应该受到谴责。

23. 苏丹的状况须予以密切监测。对反政府人士实行恐吓、拘留和酷刑的报道持续不断。澳大利亚代表团敦促苏丹政府谈判解决内部冲突、遵守苏丹所参加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24. 澳大利亚欢迎释放昂山苏姬,认为这是缅甸国内的一个积极进展,并鼓励缅甸政府与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导人进行实质性政治对话。澳大利亚代表团还呼吁缅甸政府释放其余的所有政治犯。令人遗憾的是,缅甸总的人权状况仍然为国际社会所严重关切。澳大利亚代表团再次呼吁缅甸当局充分尊重其国际人权义务,还敦促缅甸政府扩大国民大会的参与范围,并使该大会在真正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发挥作用。

25. 澳大利亚政府积极支持在最近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上中止尼日利亚在英联邦的成员资格,因为该国始终没有遵守《哈拉雷宣言》的许多根本原则,包括尊重人权。以漏洞百出的法律程序来处决肯·萨罗-威瓦和其他奥贡尼活动分子,又一次证明了尼日利亚政府拒绝给予本国人民基本的权利。澳大利亚政府继续强烈敦促尼日利亚在本国恢复民主,保护并推动基本人权。

26. 代顿协定的关键性突破首次带来真正的希望,使前南斯拉夫冲突中恐怖的侵犯人权行为告一段落,把凶犯绳之以法。保护人权必须成为贯彻和平进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为持久的和平主要依赖于一种人权文化的发展。早日起诉侵犯人权的凶犯对于缔造和平进程取得成功也很重要。澳大利亚承诺支持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并呼吁前南斯拉夫的所有国家与该法庭充分合作。

27. 卢旺达和布隆迪恢复了一定程度的稳定,澳大利亚对此非常高兴,但是和平

仍然不绝如缕。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卢旺达和布隆迪恢复稳定,让难民安全回返,避免暴力再度发生,促进区域安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务仍须是本组织推动全世界和平与繁荣的一切努力的关键。

28. 李先生(中国)强调了国际人权文书和相应的监督机制的重要性。他说,监测机制在实践中存在一系列问题。首先,报告繁多,缔约国负担过重。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按时、按要求提交报告方面面临许多困难,这是导致拖欠报告现象严重的最主要原因。同时,报告负担过重也使一些国家在考虑加入公约时顾虑重重,从而影响公约的普遍性。其次,机构重叠,效率低下。目前,各种人权监督机构众多,它们之间缺乏协调,各公约执行报告的内容多有重复,而公约机构要求各国政府答复的问题亦有不少重复。此外,一些公约机构在工作中未能严格按照其授权履行职责,涉足其职权范围以外的问题,或重复其他机构的工作,如果能从改进公约报告制度及各公约机构严格在授权内履行职责等方面着手努力,相信各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将会向前推进一步。为使公约机构真正地发挥效能。它们应遵循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中国代表团愿和各国同行一道,为促进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而努力。

29. 中国政府一贯赞赏和支持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做的努力,积极参与了联合国许多国际人权文书的起草和制订工作,先后签署、批准和加入了十五个国际人权公约。与此同时,中国国内法制建设也在不断得到加强,如,在保护儿童和妇女权益方面,陆续制订并颁布了许多具体法律。在禁止实施酷刑方面的法律也进一步得到完善。中国政府认真履行公约义务,按照公约的规定认真准备并提交执行情况报告。在组织撰写执行有关公约的情况报告时,尽可能广泛地征求各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及民间组织的意见,中国代表团相信中国政府已提交或即将提交的这些报告将会使国际社会比较全面、详细地了解中国执行有关人权公约的情况。

30. ALBRIGHT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世界上出现了广泛的民主趋势,但是

并不普遍。许多政府的权威仍然靠强制而非被统治者的同意。缅甸就是一个例子。虽然缅甸政府释放了一些政治犯,包括昂山苏姬,令人鼓舞,但是令人失望的是,该国政府迄今没有开始与她以及其他民主运动和少数民族团体的代表进行严肃的政治对话。令人失望的是,受命起草新宪法的国民大会不代表缅甸人民,而缅甸政府并未采取什么行动去驱散过去和目前政策所引起的恐怖和压迫的阴云。美国政府敦促大会明确而有力地重申支持民主,支持在缅甸尊重受到国际承认的人权。大会应该呼吁释放其余的政治犯,结束实施酷刑、强迫劳动和强迫劳役以及由军队造成的平民的失踪和杀戮。

31. 昂山苏姬的释放至少给人一种希望,如果国际社会给予足够的关注和支持,缅甸的人权状况会得到改善。在伊拉克却希望十分渺茫。萨达姆·侯赛因的政策没有改变;他仍在凌辱伊拉克人民,他仍在向世界人民撒谎。多年以来,伊拉克人否认拥有生产生物战剂的计划。然而在1995年却泄露出他们已经生产了足以杀死地球上所有男女老少的炭疽和肉毒毒素,他们还在波斯湾战争前将这些致命的毒剂装进火炮炮弹内。联合国可以为人权执行一项伟大的服务,即永远不许伊拉克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伊拉克政权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特为允许采购人道主义物资的各项决议。它继续囚禁、折磨并处死异议分子和那些他们认为怀有不同想法的人。它在北方仍然封锁救济物资,而在南方则已经摧毁了90%的沼泽地并将人口的80%杀戮或强迫流放。此外,它徒劳地试图向世界隐瞒它的恶迹,仍然拒绝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伊拉克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第688(1991)号决议,停止对本国人民的镇压。

32. 伊拉克并非该地区唯一持续严重侵犯国际公认的人权的国家。伊朗多年以来也同样令人关切。德黑兰竭力掩盖却并未遮掩住它一再犯下的实施酷刑、即决处决、擅自拘留、无故失踪、缺乏正当程序以及压制公民自由和宗教自由。此外,伊朗人权事务特别代表自1991年以来一直没有获许前往访问。美国政府呼吁伊朗结束对伊朗人民的镇压,允许新的特别代表前往访问。

33. 在世界其它地区,美国仍然关切许多国家(包括古巴)缺乏民主和不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现在卡斯特罗政权是西半球唯一不准许公民享有结社和言论基本自由的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1994年访问了古巴,但是该次访问并未使人权状况全面得到改善。军事法庭在4月以捏造的罪名判决人权领袖弗朗西斯科·查维亚诺15年徒刑。此外,古巴仍然拒绝联合国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入境。美国政府呼吁古巴承认组织政党和独立工会的权利、允许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遵守正当程序、允许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团体检查监狱的情况,并允许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

34. 尼日利亚是另一个政府对人权的态度必须根本改变的国家。11月10日对肯·萨罗-威瓦和其他八个人的处决是目无法纪的行为,却被曲解法律目的的政权装扮成法律行为。尼日利亚现政府全面侵犯人权,包括擅自拘留、实施酷刑、骚扰人权监测员、禁止反对性政治活动以及限制自由言论和结社。尼日利亚政府还有计划地破坏本国司法的信誉、公正和效力。美国政府呼吁尼日利亚政府立即恢复文职民主统治,释放政治犯,恢复人身保护令,解除对政治活动的限制和保证言论及结社自由,从而表明对人权的尊重。

35. 苏丹政府继续极端恶劣地侵犯国际公认的人权。过去一年中对下列情况的报道日益增多:对在民族、族裔和宗教方面属于少数的妇女和儿童进行奴役并强迫劳动;对土著人民犯下暴行;对平民目标用飞机滥肆轰炸以及征募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服兵役。然而美国代表团没有听说要对杀害外国救济组织和政府所雇用的苏丹国民一事进行调查,美国政府重申要求调查。苏丹人权记录黑暗阴云中唯一的一线光明是1995年8月释放了一些政治犯,以及苏丹政府宣布将于1996年举行自由选举。苏丹的内战是一个旷日持久的悲剧,其中没有任何一派认真尊重苏丹人民的基本人权。现在是苏丹政府及其反对派政治领导人在对话、民主和体面的基础上解决分歧的时候了。

36. 中国政府的人权做法、特别是压制和平表达不同的政治、社会和宗教观点的行为,始终是美国所关切的事项。许多美国人对最近正式逮捕著名异议人士魏京

生深为关切。美国政府期望中国政府采取具体步骤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释放仅为和平表达意见而被拘留的人士,以及保存西藏独特的文化、语言和宗教遗产。人权问题始终是中美两国政府之间不断的正式和非正式双边交换意见的主题。虽然对话中断,但是根据两国领导人之间最近举行的会谈来看,希望对话将很快恢复。

37. 近年来历史上提到的“民族问题”在世界许多地区又重新出现。对族裔和民族主义狂热的利用制造了波斯尼亚、卢旺达、利比里亚、高加索和其它地区的血腥冲突。这类冲突的牺牲品常常并非那些接受战争训练并作好准备的人,而是那些不是因其所作所为而是由于其民族成分而受到凌辱的人。

38. 在卢旺达和布隆迪,防止冲突再次爆发的外交努力能否成功部分依赖于有关政府是否愿意在安全需要与尊重人权和对话之间取得平衡。

39. 前南斯拉夫出现了突破。上星期草签的和平协定如果得到实施将使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欧洲大陆所见到的最严重侵犯人权情况得以终止。根据这一协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的权利将在《宪法》中得到承认,并得到人权调查员和特别人权法院的保护。那些由于此一冲突而被拘禁在监狱或劳改营的人将获得释放。当事各方都已同意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各机构和人权监测组织合作。将设立一个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委员会以解决战乱所造成的争端。各方均有责任充分合作,进行国际调查,并起诉战争罪行。

40. 种族暴力和不容忍是世界不稳定及侵犯人权最主要的原因。联合国的创始人同美国的创始人一样并不认为国家就是目的,而是法律、正义、自由和容忍的工具。当今世界分裂成两个最大的阵营,一个是纠缠在过去的习惯和仇恨里的人,一个是努力建设未来的人。因此,美国呼吁各国政府支持为动乱地区带来永久和平的努力、认识到人力开发与人类自由有着牢不可破的联系,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

41. PORTALES先生(智利)说,除了惩罚侵犯国际人权的国家而设立的机制,还应该有一种采取具体行动帮助各国努力改善其民主制度和尊重人权的机制来配合。这对于仍未建立强有力的民主文化或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处于很低水平的国家来说特别

必要。大量增加人权事务中心用于咨询服务的资源将是迈向这个方向的第一步,将使该中心得以与各国人权机构、大学、基金会和非政府人权组织缔结大量协定,从而增加其工作效力。

42. 为了最好地利用有限的资源,应该牢记该中心的各项方案是用于坚定承诺加强法治的国家的。在这方面,他强调了该中心为向民主过渡国家所提供的宝贵支援。在帮助法治国家时,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一个优先事项应该是为朝着这一方向努力的国家制订方案。国际合作必须加强最广大人民的道德和物质福祉。资源越稀少,就越需要在使用资源时真正有利于那些最需要并能够最好地利用这些资源的人与联合国系统相关的各类国际金融和技术援助机构也应该采取这种方式。这样,国际合作系统的主要优先事项应该以加强这种合作的必要人道主义目标的普遍价值为基础。

43. TURK先生(斯洛文尼亚)说,容忍是一个普遍推崇的价值,它超越了任何特定的区域、文化或法律传统或政治体系的需要。容忍是一种包含着尊重多元论和真正接受文化多样性的价值观念。除了努力提倡容忍还应该采取行动防止和反对不容忍。联合国50年来为建设一个更加容忍的世界作出了重要贡献,主要是建立了法律准则。然而在具体实施方面仍有许多事情要做。

44. 1993年的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了人权准则的普遍性。特别报告员的许多报告表现出他们作出了高度承诺,并开展了有益的工作。在这方面,他特别称赞前南斯拉夫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的客观态度和致力于促进人权。希望其他特别报告员在准备报告时能够总结他的经验。

45. 《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A/50/514)标志着本组织努力解决少数民族问题达到一个新的阶段,关于有效推动该《宣言》的报告提供了各国政府关于不同少数民族权利和各机构在此一领域所开展活动的资料。只有几个国家的政府提供了本国政策的资料,应该铭记这些问题须按照其区域多样性予以处理。此类资料并非必须以政府报告为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小组委员会和人权事务中心所建立的少数群体工作组在改革之后,便可在这方面提供有用的资料。这样联合国便将掌握一种提供有益政策咨询的老练能力。

46. 最近许多有关少数群体问题的事件发生在欧洲。欧洲理事会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在立法和实践两方面取得了许多进展。联合国不必重复这一工作。然而,应该认真注意这些问题的全球性。少数群体工作组的优先事项应该是对其它区域的经验进行研究。此外,小组委员会本身应该更加关注少数群体问题,并对工作组的报告给予更多的考虑。

47. 人权委员会所建立的发展权工作组极为注意实现发展权所遇障碍问题。如果不从基本人权、特别是公民和政治权利的角度考虑,就无法充分理解这些障碍,更不用说有效地加以解决了。因此,工作组应该着重注意观察人权问题,这是消除获得发展权的障碍所必不可少的。尼日利亚最近处决了肯·萨罗-威瓦和其他著名人权活动分子,表明尼日利亚没有尊重公平审判和言论自由这些基本的公民权利,破坏了人们对司法制度的信任,对人民进行恫吓,并阻碍了赋予人民权力。

48. 在贯彻《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方面正在取得进展。斯洛文尼亚代表团特别欢迎国际协商审议在人权教育方面教育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和建立新闻咨询理事会等项目。教育系统和新闻媒介是人权教育的重要因素,应该给予更多的关注。新闻媒介尤其应该更加努力地加强容忍文化和人权,而联合国则应鼓励新闻媒介在这方面发挥作用。最后,他希望人权事务中心将迅速进行改组,并希望该中心将能获得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完成其工作。

议程项目107:提高妇女地位(续)(A/C.3/50/L.24)

49. ENKHTSETSEG女士(蒙古)介绍了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状况的A/C.3/50/L.24号决议草案。她说佛得角、格鲁吉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尼日利亚、泰国、苏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在农村地区,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妇女的一般状况仍然极为不能令人满意。为了帮助妇女,该决议草案呼吁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一些措施。决议草案反映了《北京行动纲要》相应部分协商一致的语言,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获得协商一致的通过。

50. JALLOW先生(冈比亚)说,冈比亚代表团认为该项目特别重要,希望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1. 主席说,博茨瓦纳、萨尔瓦多、加纳和利比里亚也希望成为A/C.3/50/L.24号决议草案提案国。

下午12时55分散会。